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數 字 微 波 室 外 單 元 交 易 及 雙 工 器 交 易)

及 關 連 交 易

(貸 款 予 非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20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 錄

	<u>頁數</u>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之經修訂上限	4
雙工器交易	6
貸款協議	8
股東特別大會	9
推薦意見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卓怡融資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方」	指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
「Comba Systems BVI」	指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雙工器協議」	指	Comba Systems BVI 與 WaveLab Holdings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 Comba Systems BVI 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向 WaveLab Holdings 或其附屬公司出售雙工器產品
「雙工器上限」	指	本通函所載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訂立之雙工器交易年度上限
「雙工器產品」	指	用於製造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的雙工器及其他元件，以及 Comba Systems BVI 及 WaveLab Holdings 不時書面可能協定與微波傳輸用途有關的其他產品
「雙工器交易」	指	根據雙工器協議出售雙工器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延期協議、雙工器協議、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經修訂上限、雙工器上限及貸款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貸款」	指	借方根據借方與貸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兩項貸款協議借取兩筆本金總額為5,500,000美元(約相等於42,900,000 港元)之貸款
「延期協議」	指	Comba Systems BVI 與波達廣州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之年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並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有關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經修訂上限、雙工器交易、雙工器上限及貸款等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係之各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方」	指	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方提供本金額達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借方與貸方就貸款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之協議
「鄭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鄭國寶先生，並為 WaveLab Holdings 的主要股東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	指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	指	Comba Systems BVI 與波達廣州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波達廣州向 Comba Systems BVI 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經修訂上限」	指	本通函所載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訂立之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	指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以及 Comba Systems BVI 及波達廣州可能不時書面協定與微波傳輸用途有關的其他產品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	指	根據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出售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波達廣州」	指	波達通信設備(廣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WaveLab Holdings 的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WaveLab Holdings」	指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除另有所指外，美元數值按7.80港元兌1.00美元之概約匯率兌換，僅供說明之用，而此兌換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按以上匯率已經、應可或可能被兌換。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
(主席兼總裁)
張躍軍先生
伍江成先生
嚴紀慈先生
鄭國寶先生
楊沛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彥先生
劉紹基先生
劉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及雙工器交易)，
及關連交易
(貸款予非全資附屬公司)**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i) Comba Systems BVI 與波達廣州訂立之延期協議，籍此延長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之期限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配合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經修訂上限之期限；(ii) Comba Systems BVI 與 Wavelab Holdings 就有關出售雙工器產品訂立雙工器協議；及(iii) 貸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方(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就有關本金高達3,000,000美元(約相等於23,400,000港元)訂立貸款協議，以上三項協議全部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始能作實。

本通函之目的為提供有關(i)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及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經修訂上限；(ii) 雙工器交易及雙工器上限；(iii) 貸款；(iv)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v) 卓怡融資就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經修訂上限、雙工器交易、雙工器上限及貸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v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之經修訂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有關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由於近月銷售數字較預期強勁，預料向波達廣州採購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的金額將遠遠超出過往預測金額。因此，董事認為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不再足以應付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延期協議

Comba Systems BVI 與波達廣州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延期協議，藉此將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配合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期限。除延長期限及擴大修訂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上限外，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有效及不變。延期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延期協議後，方可作實。根據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Comba Systems BVI 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將於交付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後60日內以銀行匯款、支票或銀行本票的方式清償從波達廣州（作為賣方）購入的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的購買價。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經修訂上限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附註)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	29,680,000	18,252,000	30,318,000

附註：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的通函，第14A.35(2)條項下就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上限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涵蓋期間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期限的開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個年度的原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有年度上限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的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經修訂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原有年度上限	85,000,000	100,000,000	不適用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經修訂上限	144,000,000	532,000,000	668,000,000

上述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經修訂上限乃基於下列各項作出修訂：(i)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ii)客戶確認之現有銷售訂單金額；(iii)管理層之市場經驗及未來可能增長之市場知識；及(iv)基於主要客戶於日後對相關產品的需求跡象及鑑於市場對寬頻服務及應用以及相關裝置的需求持續上升而估計對本集團微波傳輸產品的需求。

訂立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經修訂上限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近日已成功獲一名全球領先核心設備生產商認可為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為數字微波系統之主要元件）之合資格供應商。該客戶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已開始向本集團訂購大量

董事會函件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由於近月銷售數字較預期強勁，預料向波達廣州採購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的金額將遠遠超出過往預測金額。因此，董事認為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不再足以應付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及將須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作出相應上調，藉此配合本集團預期將履行將出現增長之採購承擔以應付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之預期銷量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之協議連同延期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屬一般商業條款，而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連同延期協議之條款及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雙工器交易

雙工器為製造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其中一種重要元件。由於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近日已開始製造雙工器，Comba Systems BVI 已就供應雙工器產品與 WaveLab Holdings 訂立以下雙工器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 賣方： Comba Systems BVI 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
- 買方：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
- 條件： 雙工器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雙工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方告落實
- 產品： 指用於製造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的雙工器及其他元件，以及訂約方不時書面可能協定與微波傳輸用途有關的其他產品
- 價格： 乃按公平磋商基準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或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人士提供之條款(以相同規格及數量之產品為基準)
- 付款條款： 於交付雙工器產品後60日內以銀行滙款、支票或銀行本票的方式
- 年期： 除非訂約雙方以書面提前終止協議，否則自達成先決條件起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雙工器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雙工器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雙工器上限.....	8,100,000	31,200,000	38,700,000

由於本集團僅於近期開始製造雙工器，因此概無本集團銷售雙工器產品之過往數據。由於雙工器乃製造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之重要元件，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預測向波達廣

董事會函件

州採購之數字微波室外單元數量(作出預測之基準及考慮因素載列於上文「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經修訂上限」一段)；及(ii)雙工器產品之市場價格。雙工器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雙工器上限乃與於相關期間之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經修訂上限升幅趨勢一致。

訂立雙工器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可透過訂立雙工器協議保障其雙工器產品之銷售，同時亦可採購以可靠之優質元件供應來源製造之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雙工器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鑒於上述原因，董事亦認為雙工器交易以及雙工器交易之建議雙工器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數字微波系統設備，作電訊系統微波傳輸用途。波達廣州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數字微波系統設備。

波達廣州乃 WaveLab Holdings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WaveLab Holdings 則分別由本公司擁有其60%、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擁有其32%、WaveLab Holdings 一名董事擁有其6%及多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其餘下2%之權益。由於鄭先生乃 WaveLab Holdings 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WaveLab Holdings 及波達廣州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及雙工器交易則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與雙工器交易的年度上限合計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的限額，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包括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雙工器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及雙工器交易外，於(i)本公司；(ii)波達廣州；及(iii) WaveLab Holdings (及／或其聯繫人士，不包括因擁有本集團股權而於 WaveLab Holdings 擁有權益的聯繫人士)之間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予合計之其他過往交易。

董事會函件

貸款協議

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經與 WaveLab Holdings 訂立下列貸款協議（「貸款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 借方：**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 貸方：** 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
- 條件：** 貸款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方告落實。
- 貸款金額：** 借方可於可動用期內動用高達3,000,000美元(約相等於23,400,000港元)之貸款。於可動用期結束時，未動用之任何部份貸款，將自動取消
- 利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定義見貸款協議)(就六個月或十二個月(由借方選擇)之利息期或借貸雙方協定之其他利息期而言)加年息率1.0%
- 可動用期：** 由達成先決條件當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還款：** 貸方可於發出書面通知後任何時間，要求即時償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貸款，以及支付所累計之任何其他金額(包括利息)。借方償還之金額根據貸款協議不可再次借入
- 目的：** 除非貸方另行同意，否則貸款須用作借方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如「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經修訂上限」及「訂立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經修訂上限之原因及利益」兩段所述，數字微波系統業務於未來數年將有大幅增長。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需要資金，為其營運資金融資，從而掌握此項業務之增長。由於本公司為 WaveLab Holdings 之控股股東，本集團亦為 WaveLab Holdings 全資擁有的波達廣州在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之業務之主要客戶之一，且本集團亦將為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其中一名主要雙工器供應商，故本公司將從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增長取得重大業務利益。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貸款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亦認為貸款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 WaveLab Holdings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貸方不會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茲提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貸方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兩項貸款協議向 WaveLab Holdings 墊付兩筆本金總額為5,500,000美元(相等於約42,900,000港元)之貸款（「現有貸款」）。由於貸款及現有貸款之

董事會函件

總金額(合共為8,500,000美元或相等於約66,300,000港元)之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於關連交易之貸款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除現有貸款外，本公司、貸方及借方(包括鄭先生)過往概無進行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作出合併計算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室舉行。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6頁)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批准(i)延期協議及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經修訂上限；(ii)雙工器協議及雙工器上限；(iii)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規則第14A.54條，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建議批准以上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棄權股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1,45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7%)以及擁有涉及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鄭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棄權股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或以前，由下列人士要求或根據上市規則須以投票形式表決，否則在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佔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持有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有關總數已繳足，且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繳付之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v)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並在該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

推薦意見

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雙工器交易及貸款協議以及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經修訂上限及雙工器上限而言是否屬公平及合理提供意見。所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本通函所述之建議交易概無任何權益。本公司已委任卓怡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此函件載列獨立董事委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敬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20頁之卓怡融資函件，此函件載列其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卓怡融資之意見，認為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雙工器交易及貸款協議之條款以及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修訂上限及雙工器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股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亦敬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霍東齡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及雙工器交易)
及關連交易
(貸款予非全資附屬公司)

吾等謹此提述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延期協議、雙工器協議、貸款協議、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經修訂上限以及雙工器上限，並就上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推薦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卓怡融資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第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2至第20頁所載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延期協議、雙工器協議、貸款協議、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經修訂上限以及雙工器上限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卓怡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延期協議以及雙工器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據此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ii)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經修訂上限及雙工器上限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貸款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延期協議、雙工器協議、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經修訂上限、雙工器上限以及貸款協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彩先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卓怡融資函件

下文載有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函件。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六樓6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及雙工器交易) 及關連交易 (貸款予非全資附屬公司)

I.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之經修訂上限

茲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Comba Systems BVI 與波達廣州訂立之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內容有關容許 貴公司繼續從波達廣州購買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已獲獨立股東批准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現有上限(「現有上限」)。由於近月銷售數字較預期強勁，預期向波達廣州採購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之金額將遠遠超出過往預測金額。因此，董事認為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之現有上限不再足以應付 貴集團日常營運所需而需上調(「經修訂年度上限」)。

因此，Comba Systems BVI 與波達廣州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延期協議，藉此將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之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配合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期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卓怡融資函件

雙工器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Comba Systems BVI 與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訂立雙工器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雙工器產品及出售雙工器產品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雙工器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之上限，所以雙工器交易(包括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借方(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貸方(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借方已同意提供本金金額高達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港元)之貸款予 WaveLab Holdings。由於有關貸款及現有貸款之最高金額之總額(合共為8,500,000美元或相等於約66,300,000港元)之其中一個或以上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

因此， 貴公司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批准：

延期協議及雙工器協議，包括分別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及貸款協議。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榮先生)以及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組成，就有關延期協議、雙工器協議、其各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貸款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吾等獲委任就延期協議及雙工器協議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延期協議、雙工器協議之條款(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與該等協議有關)及貸款協議發表意見以供考慮。

III. 意見之基礎及假設

吾等擬定意見時，吾等僅倚賴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事務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給予吾等之資料、期望及陳述。吾等假設，

卓怡融資函件

所有載於通函或通函提述或由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另行提供或作出或給予之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期望、意見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在作出及提供時全部均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並於通函刊發日期繼續為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並載於通函之所有有關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事務之意見及陳述，乃經恰當審慎諮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目前可得之資料及文件，而該等資料及文件可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作為吾等依賴獲提供資料之憑證，以構成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備性，亦無理由相信提供予吾等或上述文件所述之資料已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公司、 貴集團、WaveLab Holdings、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 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IV.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延期協議、雙工器協議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貸款協議於達致推薦建議及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直根據產品銷售協議之條款向波達廣州(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購買產品，並就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之每年銷售金額設定適當上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Comba Systems BVI 與波達廣州訂立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內容乃有關允許 貴集團繼續向波達廣州購買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獲獨立股東批准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銷售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之現有上限。

下表載列分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之現有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現有上限.....	52,500,000	85,000,000	100,000,000

2. 延期協議及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隨着寬頻服務及應用日趨普及，加上中國3G服務需求增長，預期將進一步增加寬頻服務之應用，因此提升傳輸速度及傳輸量之高端數字微波傳輸系統(「數字微波傳輸系統」)產品之需求亦相應增加。此外， 貴集團最近已成功合資格成為中國一家具領導地位的全球

卓怡融資函件

主要設備製造商(「新客戶」)之認可數字微波室外單元賣方(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乃數字微波傳輸系統產品之必需部件)，該全球主要設備製造商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開始大量訂購 貴公司之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由於近月銷售數字較預期強勁，董事現在預期向波達廣州採購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之金額將遠遠超出過往預測金額。因此，董事認為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之現有上限不再足以應付 貴集團預測營運水平，並需相應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上限提升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水平，以應付 貴集團因預料履行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銷量預期擴張之購買承諾之增長。

下表載列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之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	29,680,000	18,252,000	30,318,000

附註：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根據規則14A.35(2)下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之上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適用於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之條款之期限開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因此，Comba Systems BVI 與波達廣州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延期協議，藉此將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之期限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配合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時期。除延長期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仍然有效及不變。

根據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之價格將：

- (i) 由 貴集團與波達廣州根據當時市價水平協商釐定，並將視乎市況在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期限內不時變更；及
- (ii) 不遜於波達廣州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水平。

在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期限內，買方除享有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唯一及獨家出售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之權利外，亦有權分銷有關產品至海外市場。

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上述之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之條款，董事認為，關於根據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出售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之價格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董事確認， 貴集團從未向其他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就有關產品進行採購或索取報價。作為衡量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之另一方法，吾等已審閱及比較波達廣州就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向(i) 貴集團；及(ii)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出之銷售條款，並信納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之條款仍不遜於波達廣州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出之條款。

3.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現有上限	85,000,000	100,000,000	不適用
經修訂年度上限	144,000,000	532,000,000	668,000,000

卓怡融資函件

4.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對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之採購金額之過往及近期趨勢；
- 管理層估計對 貴集團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之需求，乃根據(i)其經驗以及可能取得增長之市場知識；(ii)微波傳輸產品之市場趨勢；及(iii) 貴集團微波傳輸產品之估計需求(根據主要客戶(「主要客戶」)對於有關產品未來需求之指示)以及持續上升之寬頻服務及應用及有關設備之市場需求；
- 根據波達廣州與主要客戶之間之通訊計算之波達廣州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之估計購買額顯示主要客戶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及二零零九年購買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之預測。預計主要客戶之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訂單很可能於二零零九年繼續佔本集團微波室外單元產品銷售訂單約90%；
- 貴集團目前手頭上已確認之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產品未交付單元之訂單量之評估；及
- 貴集團最近已成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主要設備製造商(主要客戶)之合資格數字微波傳輸系統產品供應商。

董事(保留彼等意見直至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有關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切實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保留彼等意見直至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亦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足以應付 貴集團預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出現不斷增加之購買承諾。

5. 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就有關上文所詳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及吾等就(i) 貴集團有關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未交付單元之手頭購買訂單，(ii) 貴公司與主要客戶之間，顯示主要客戶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及二零零九年購買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之預測之通訊之審閱，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切實。

然而，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並基於未必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一直有效之假設，吾等概不就有關交易之實際購買量是否與經修訂年度上限相應發表意見。

卓怡融資函件

6. 雙工器協議

雙工器為製造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其中一種重要部件。由於 Comba Systems BVI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近日已開始製造雙工器，Comba Systems BVI 已就其供應雙工器產品與 WaveLab Holdings 訂立以下雙工器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 賣方： Comba Systems BVI 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包括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
- 買方：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
- 條件： 雙工器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雙工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方告落實。
- 產品： 訂約方不時可能以書面協定，用於製造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的雙工器及其他部件。
- 價格： 乃按公平磋商基準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其他訂約方提供之條款(以相同規格及數量之產品為基準)而釐定。
- 付款條款： 於交付雙工器產品後60日內以銀行滙款、支票或銀行本票的方式付款。
- 期限： 除非訂約雙方以書面提早終止協議，否則自達成先決條件日期起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7. 雙工器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建議以下雙工器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8,100,000	31,200,000	38,700,000

由於 貴集團僅於近期開始製造雙工器，因此概無 貴集團銷售雙工器產品之過往數據。由於雙工器乃製造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之必需部件，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預測向波達廣州採購之數字微波室外單元數量(預測之基準及考慮因素載列於上文「經修訂年度上限」一段)；及(ii)雙工器產品之市場價格而建議。雙工器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升幅乃與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於相關期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升幅一致。

8. 訂立雙工器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貴集團可透過訂立雙工器協議保障其雙工器產品之銷售，同時亦可購入以可靠之優質部件製造之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董事認為，雙工器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卓怡融資函件

9. 雙工器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雙工器協議，雙工器產品之價格將：

- (i) 由 Comba Systems BVI 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而協定，並可能在雙工器協議期限內不時變更；及
- (ii) 不遜於 Comba Systems BVI 及其附屬公司向其他訂約方提供之價格。

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上述之雙工器協議之條款，董事(保留彼等意見直至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關於根據雙工器協議出售雙工器產品之價格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董事確認， 貴集團曾向其他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購買雙工器產品。由該等獨立供應商提供之雙工器產品之單位價格與 貴集團根據雙工器協議提供之單位價格相近。

10. 意見

根據雙工器協議之條款，雙工器產品之價格將不遜於 Comba Systems BVI 向獨立第三方提出之價格，並考慮到雙工器協議令 貴集團可繼續向 Comba Systems BVI 購買雙工器產品，吾等認為，雙工器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雙工器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i)預計從波達廣州購買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之數量及(ii)雙工器產品之市場價格訂立，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由於建議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並基於未必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一直有效之假設，吾等概不就雙工器產品之實際購買量是否與建議年度上限相應發表意見。

卓怡融資函件

11. 給 WaveLab Holdings 之貸款

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 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經與 WaveLab Holdings 訂立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借方：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貸方： 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

條件： 貸款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方告落實。

貸款金額： 借方可於可動用期內動用高達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港元)之貸款。於可動用期結束時，未動用之任何部份貸款，將自動取消。

利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率1.0%

可動用期： 由達成先決條件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還款： 貸方可於發出書面通知後任何時間，要求即時償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貸款，以及支付所累計之任何其他金額(包括利息)。借方償還之金額根據貸款協議不可再次借入。

目的： 除非貸方另行同意，否則貸款須用作借方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

12.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作電訊系統微波傳輸用途。波達廣州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數字微波傳輸系統設備。波達廣州由 WaveLab Holdings 全資擁有。

如「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訂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利益」兩段所述，數字微波傳輸系統業務於未來數年將有大幅增長。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作為 貴集團於電子微波傳輸系統設備之研究及開發以及產品製造之旗艦)需要資金，為其營運資金融資，從而掌握此項業務之增長。由於 貴公司為 WaveLab Holdings 之控股股東， 貴集團亦為波達廣州在數字微波室外單元業務之主要客戶之一，且 貴集團亦將為 WaveLab Holdings 之全資附屬公司波達廣州其中一家主要雙工器供應商，故 貴公司將從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增長取得重大業務利益。因此， 貴公司已優先向無線傳輸業務提供資金，同時仍然尋求支援所有其視為有作為及有潛力的業務。鑒於需要處理主要客戶之訂單流及業務，提供資金對 貴公司能夠交付所需的訂購產品實為重要。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提供貸款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確認，WaveLab Holdings 並未且不能單獨向獨立第三方貸款來源以類似利率借入貸款協議項下規定之資金金額。貸款之條款不遜於 WaveLab Holdings 可由獨立第三貸

卓怡融資函件

方可獲取之條款。此外，貴集團向 WaveLab Holdings 收取貸款利息高於貴集團資金成本。

董事(保留彼等意見直至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亦認為貸款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

13. 意見

經考慮以上因素，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就以上詳述之貸款基準之討論，吾等與董事之意見一致，認為貸款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延期協議、雙工器協議及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貸款除外)，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對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延期協議、雙工器協議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貸款協議。

此致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國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載述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及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霍東齡先生（「霍先生」）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66,386,000	42.83
		個人權益	10,716,000	1.26
			377,102,000	44.09
張躍軍先生（「張先生」）	(b)	透過受控制公司	98,986,000	11.57
伍江成先生（「伍先生」）	(c)	個人權益	1,800,000	0.21
嚴紀慈先生（「嚴先生」）	(d)	個人權益	1,700,000	0.20
鄭國寶先生（「鄭先生」）	(e)	個人權益	1,450,000	0.17
楊沛榮先生（「楊先生」）	(f)	個人權益	500,000	0.06

附註：

- (a)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Prime Choice」）及 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Total Master」）分別實益擁有365,588,000股股份及798,000股股份。由於霍先生於 Prime Choice 及 Total Master 均擁有100%股權，彼被視為或當作於 Prime Choice 及 Total Master 擁有之合共366,3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此等股份由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Wise Logic」）實益擁有。由於張先生於 Wise Logic 擁有100%股權，彼被視為或當作於 Wise Logic 擁有之98,9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吳先生除擁有1,800,000股股份外，亦擁有購股權，涉及2,600,000股股份。
- (d) 嚴先生除擁有1,700,000股股份外，亦擁有購股權，涉及2,300,000股股份。
- (e) 鄭先生除擁有1,450,000股股份外，亦擁有購股權，涉及1,000,000股股份。
- (f) 楊先生除擁有500,000股股份外，亦擁有購股權，涉及5,500,000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非實益身份持有股份，純粹為達至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要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事務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須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65,588,000	42.74
陳靜娜女士	(a)	配偶權益	377,102,000	44.09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8,986,000	11.57
蔡輝妮女士	(b)	配偶權益	98,986,000	11.57

附註：

- (a) 陳靜娜女士為霍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霍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377,1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蔡輝妮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98,9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之好倉：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鄭國寶	32%
DigiLab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Advance Delta Limited	2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份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除外）。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後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鄭先生於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延期協議、雙工器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權益外，董事確認，概無董事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資格及專家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卓怡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卓怡融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有否法律效力）。

卓怡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後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室。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唐澤偉先生，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並截至（並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室）可供查閱：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ii) 卓怡融資之意見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20頁；
- (iii) 於本附錄「資格及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載之同意書；
- (iv)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
- (v) 延期協議；
- (vi) 雙工器協議；
- (vii) 貸款協議；
- (viii)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作為借方）與 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作為貸方）就有關本金額高達3,000,000美元之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及
- (ix)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作為借方）與 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作為貸方）就有關本金額高達2,500,000美元之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之貸款協議。

一般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茲通告(「通告」)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mba Systems BVI**」)與波達通信設備(廣州)有限公司(「**波達廣州**」，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延長各方就波達廣州向 Comba Systems BVI 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及相關產品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之原本期限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之延期協議(「**延期協議**」)(延期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A」及「B」字樣之延期協議及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中所述之交易；
- (ii) 批准及確認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經修訂上限(定義及其他詳情見通函)；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其可能認為必需、應當或適當而就進行或落實延期協議、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經修訂上限及所有據此進行之交易從事有關事宜並簽立其他文件，或就相關或涉及上述者而從事有關事宜並簽立其他文件。」

2.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mba Systems BVI**」)與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WaveLab Holdings**」，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WaveLab Holdings及其他附屬公司出售雙工器及相關產品予 Comba Systems BVI及其附屬公司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之協議(「**雙工器協議**」)(雙工器協議詳情載於通函，註有「C」字樣之雙工器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中所述之交易；
- (ii) 批准及確認雙工器上限(定義及其他詳情見通函)；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其可能認為必需、應當或適當而就進行或落實雙工器協議、雙工器上限及所有據此進行之交易從事有關事宜並簽立其他文件，或就相關或涉及上述者而從事有關事宜並簽立其他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 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借方) 與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貸方) 就有關本金額高達 3,000,000 美元之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註有「D」字樣之貸款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以及其中所述之交易；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其可能認為必需、應當或適當而就進行或落實貸款協議及所有據此進行之交易從事有關事宜並簽立其他文件，或就相關或涉及上述者而從事有關事宜並簽立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霍東齡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室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b)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室，方為有效。
- (c)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執行董事：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燊先生；以及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組成。